

海軍軍官學校 學生輔導中心

114 學年度全、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一、實習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目前就讀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之研究生，同時對軍事院校輔導與諮商工作有興趣者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實習名額：全職(駐地)實習諮商心理師 2 至 3 名、兼職(課程)實習諮商心理師 1 至 2 名。

三、實習內容與規定

(一)實習時間：

1、全職(駐地)實習：

- (1)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。
- (2)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。

每週到班四天為原則，以全職實習時數之要求安排實習時段。

2、兼職(課程)實習：

- (1)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。
- (2)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。

每週到班乙天(兩個半天)為原則，以兼職實習時數之要求安排實習時段。

3、實習前需配合中心安排見習時間。

(二)實習項目：主要內容包含「個別諮商」、「團體諮商」、「心理測驗與評估」、「心理衛生預防推廣」、「輔導行政」等。

(三)實習諮商心理師務必嚴格遵守諮商倫理與心理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底截止收件，以 email 信件時間為憑。(寄件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仍有職缺)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請備妥下列送審資料，依序標明文件內容將資料掃描成合併為一個 PDF 檔至 rocnascc@gmail.com，並主旨註明【申請海軍軍官學校 113 (114) 學年度全職(或兼職)實習諮商心理師】。

(1) 送審資料：

1. 大學成績單。
2. 研究所成績單。
3. 自傳。
4. 履歷。(本校為國防部所屬單位，入校前需實施安全查核，請務必附上國民身份證字號，僅供安全查核使用)
5. 實習計畫書(依就讀學校規定格式即可)。
6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。
7. 其他有利輔導諮商專業佐證相關研習證書或證明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本中心收到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以電話及 E-mail 方式通知面試時間，於面試後 1 至 2 週內通知面試結果，甄選合格者予以錄用。

七、錄取報到：確定錄取後將以電話或 E-mail 另行通知報到時間。

八、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「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輔導中心」聯繫張心輔士官長。

電話：(07)583-3334 (週一至週五：08:00-17:30)

Email:rocnascc@gmail.com